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多媒體宣導災害防救管道執行計畫



103 年 4 月 15 日 編

106 年 3 月 9 日 修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 款暨消防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所 102 年新北市三重區防災業務擴大宣導辦理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使民眾了解本所防災施政作為並加強民眾居安思危及防災技能，故訂定本計畫，透過多元化管道，平時宣導民眾公所防災措施及提供資源便利民眾取得，災時則告知避難訊息及撤離方式，除利用公所網頁發布新聞稿、鄰里社區廣播系統、鄰里公佈欄、本所戶外電子視訊看板，並結合區內警、消、清潔隊等管道進行訊息公布，使民眾有效掌握防救災訊息，以期消弭災害損失，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參、實施日期：

簽請區長核示後實施。

肆、執行項目：

- 一、本所資訊網站。
- 二、本所戶外電子視訊看板。
- 三、簡訊、LINE 群組。
- 四、鄰里社區廣播系統。
- 五、鄰里公佈欄。

- 六、協請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聯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刊登跑馬燈。
- 七、協請本區警、消、清潔隊電子看板刊登跑馬燈。
- 八、智慧里長系統。
- 九、Facebook 粉絲專頁。
- 十、鄰里電子看板及電子布告欄。

伍、實施方式：

- 一、本所資訊網站：刊登氣象即時訊息及停班停課等即時人事資訊。

(一) 說明：

1. 因氣象具即時性，為掌握時效，使民眾得隨時掌握災害狀況，避免災情擴大，故針對可能造成重大災情之氣象訊息(如颱風、土石流、豪大雨等)公布於本所網站。
2. 如有停班停課等即時人事資訊，本所為便利資訊傳遞及統一發送，將於本所網頁上即時更新，便利民眾查詢。

(二) 宣導對象：

本區居民。

(三) 辦理方式：

本所接獲通報後，視平日上班或非上班期間，分別採以下方式辦理：

1. 如為公所上班期間，役政災防課承辦人簽請役政災防課課長決行交秘書室，將災害或即時人事資訊，刊登於本所資訊網站，俾利防災準備。
2. 如為非上班期間，承辦人簽請役政災防課課長決行，由申請有權限承辦人，將災害或即時人事資訊，刊登於本所資訊網站，使民眾便於查詢。

二、本所戶外電子視訊看板：重新捷運路交會口之本所戶外看板，播送各類防災訊息。

(一) 說明：

除即時災害防救資訊外，停止上班上課訊息、垃圾停收、防災避難等防救災資訊公告於本所戶外電子視訊看板，以便民眾掌握防災動態訊息。

(二) 宣導對象：

本區居民。

(三) 辦理方式：

本所接獲災害通報後，簽請役政災防課課長決行後交秘書室協助處理，或於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會議確認後填寫表單申請刊登相關氣象、災情或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四) 參考附件：附件一、電子看板與跑馬燈播放申請表單-內部同仁使用。

三、簡訊、LINE 群組：發送本區各里長、本所主管、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

組長。

(一) 說明：

為有效掌握災情動態，避免延宕造成災情損失，故針對可能造成災情之氣象訊息(如颱風)，以訊息發送本所主管、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組長及本區各里里長，俾利進行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及緊急應變措施及宣導民眾做好防災準備工作。

(二) 宣導對象：

本所主管、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組長及本區各里里長。

(三) 辦理方式：

本所接獲災害預報後，簽請區長(或代理人)決行後，以所內通報方式及訊息發送方式，將災害預報之災害可能來臨時間、影響最大期間等預報資訊，發送予本所主管、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組長及各里長，如有必要可另行發給災情查報人員，以變掌握災情最新訊息。發送方式可由役政防災課承辦人或公所簡訊傳送人員協助做發送。

(四) 參考附件：附件二、三重區公所簡訊傳送申請表。

四、鄰里廣播系統：請本區各里長透過鄰里廣播系統告知緊急訊息及具時效性訊息。

(一) 說明：

為有效將防災訊息，於災害來臨前傳達予本區各里里民知悉，役政災防課於接獲相關防救災資訊後，以簡訊或交由民政課轉知本區各里辦公處運用鄰里社區統宣導里民進行防災準備、緊急應變措施或疏散避難事宜。

(二) 宣導對象：

本區各里里民。

(三) 辦理方式：

本區役政災防課接獲通報後，以簡訊發送需告知里民事項予本區各里里長，轉請本區各里辦公處運用鄰里社區廣播系統宣導里民進行防災準備工作，或告知防災避難訊息，以便民眾逃生疏散避難後續事宜。另較具有時效性訊息，透過簡訊告知里長後，請盡速以廣播系統提供予民眾因應之。

五、 鄰里公佈欄：透過各里實體公佈欄告知民眾一般或防災知識。

(一) 說明：

為將新北市政府及本所防救災資訊等防災宣導資料能確實於平時提供予里民知悉，本所轉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於平時運用里公佈欄、鄰戶公佈欄張貼本區防災避難地圖、防災宣導資料等資訊，強化本區居民防災意識及防災技能的提升。

(二) 宣導對象：

本區各里里民。

(三) 辦理方式：

本區役政災防課平日即提供防災資訊、防災宣導單張、本區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等防災宣導圖資，函請本區各里辦公處公告張貼防災宣導暨疏散避難等相關資訊於里公佈欄、鄰戶公佈欄，使民眾可據此了解本區最新防災資訊並加強疏散避難之觀念。

六、 協請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聯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刊登

跑馬燈。

(一) 說明：

有線電視肩負地方及社區服務性質的工作，政府機關如有需要，可透過媒體發布消息，也能在相關範圍內由有線電視台協助播出。另有限電視影響力較諸前揭管道廣泛且有效率。故災害防救資訊、停止上班上課訊息、防災宣導等各項即時防救災資訊，本所擬協請本區天外天及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跑馬燈刊載各項防救災相關消息及資訊，俾利本區民眾掌握防救災動態訊息。

(二) 宣導對象：

本區居民。

(三) 辦理方式：

本所接獲通報後，簽請由役政災防課課長決行後交予役政災防課防救災承辦人員，將文稿傳真交予天外天及全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刊登跑馬燈，另行補發文辦理公告民眾周知，俾利本區民眾掌握防救災動態資訊。

七、 協請本區警、消、清潔隊電子看板刊登跑馬燈。

(一) 說明：

災害來臨時，除公所自有之公佈欄訊息宣導傳布外，本所擬請區內警察局、消防隊、清潔隊配合於其轄地之電子看板或車輛之跑馬燈刊載各項防救災資訊，俾利民眾獲取防災資訊。

(二) 宣導對象：

本區居民。

(三) 辦理方式：

本所接獲災害通報後，簽請役政災防課課長決行後交役政災防課承辦人，由承辦人轉發區內三重分局、消防各分隊及清潔隊刊登相關氣象、災情或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八、 智慧里長系統：

(一) 說明：

為有效掌握災情動態，避免延宕造成災情損失，故針對可能造成災情之氣象訊息(如颱風)，以新北市政府建置之智慧里長系統發送本區各里長，讓里長除簡訊系統外，可透過市府發送之平板電腦即時取得除文字外之各項防災資訊，俾利各項防災整備工作及緊急應變措施推動，宣導民眾做好防災工作。

(二) 宣導對象：

本區各里里長。

(三) 辦理方式：

本所接獲災害預報後，簽請役政災防課課長決行後，由防災承辦人員透過新北市建置之智慧里長系統發送相關即時防災訊息給本區各里里長，里長知悉訊息後便於後續防災訊息發布及宣導工作。

九、 Facebook 粉絲專頁：

(一) 說明：

為將新北市政府及本所防救災資訊等防災宣導資料能確實於平時提供予里民知悉，應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平時張貼本區防災避難地圖、防災宣導資料等資訊，強化本區居民防災意識及防災技能的提升。

(二) 宣導對象：

網路登入搜尋本粉絲頁之民眾。

(三) 辦理方式：

平日即不定期張貼本區防災訊息及活動相關資訊，於災時對本區停班停課及區內災害狀況進行即時更新。

十、 里內電子看板、電子布告欄：本區 119 里電子看板及電子布告欄。

(一) 說明：

災害來臨時，除公所自有之公佈欄訊息宣導傳布外，本所擬請區內 119 里配合於其轄里之電子看板或電子布告欄刊載各項防救災資訊，俾利民眾獲取防災資訊。

(二) 宣導對象：

本區居民。

(三) 辦理方式：

本所接獲災害通報後，簽請役政災防課課長決行後交役政災防課承辦人，由承辦人轉發簡訊通知里長刊登相關氣象、災情或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陸、 預期執行成效：

本計畫施行分為平時、災前預防及災時三部份。

- 一、 平時應達成事項為透過本計畫之第五項「實施方式」之第一點本所資訊網站、第二項本所戶外電子看板、第五項之各鄰里公佈欄、第九項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第十項本區各里之電子看板及電子布告欄，宣導各項防災資訊，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防災知識技能。
- 二、 災前預防於災害來臨前，除本所依規定及來函辦理各類災前整備工作外，透過本計畫各實施方式管道，積極提供民眾各種例行及即時之防災資訊，使民眾可即早開始準備，減少損失。
- 三、 災時著重於本計畫之第五項「實施方式」中較為主動發布之管道，如第三點之簡訊、LINE 群組、第四項之廣播系統、第六項協請有限電視業者發布跑馬燈訊息等方式，訊息統一發送布達，再交由鄰里系統告知民眾，務求民眾有秩序有效率地得知各式防災最新資訊及疏散撤離訊息，以減低災害造成生命財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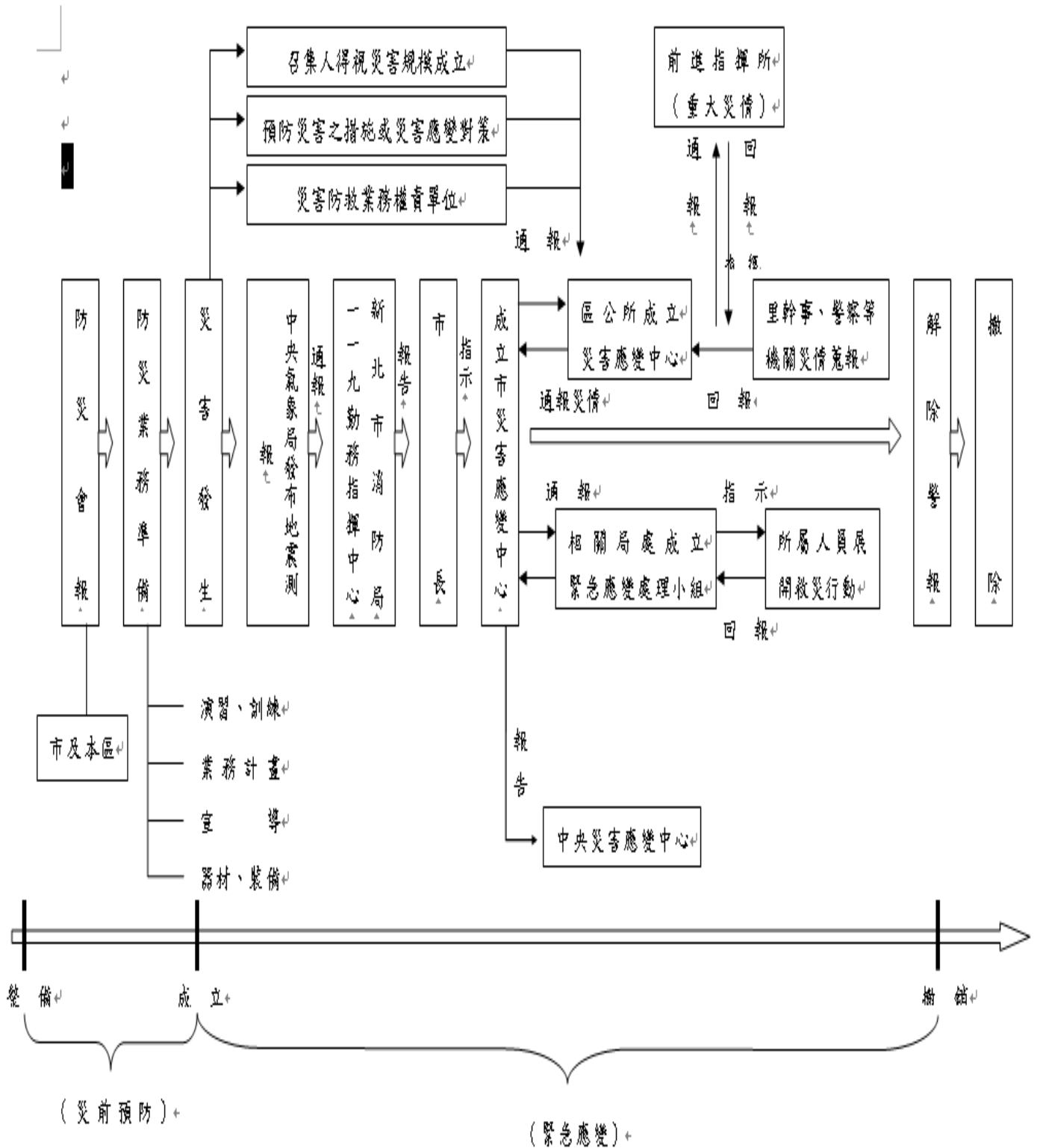
本計畫擬配合本區 102 年 11 月奉核施行之「三重區擴大防災宣導計畫」合併辦理，務求利用本區內各種公務及民間管道，普及防救災資訊，達成防災一體及減低災損之目標。

柒、 本區災害應變流程：

本計畫實施時點不限制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係本於「防災一體」之概念，本區公所為區政協調總合區內事務之核心，依下圖於平時進行防災整備工

作，災害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對應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工作，防災工作運作及運作組織機制詳如下圖。

新北市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運作機制作業流程圖



捌、其他：

本執行計畫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電子看板與跑馬燈播放申請表單-內部同仁使用

申請日期：

| | | | | |
|------|--|-----|--------------|----------|
| 申請機關 | 機關名稱 | | 統一編號 | (政府機關免填) |
| | 申請人及電話 | | 單位主管 /代理人 | 印 |
| 申請原因 | | | | |
| 申請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播放(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播放日期(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播放 | | | |
| 播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本所一樓跑馬燈(最多刊登60個字)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捷運路電子看板文字(為提升訊息刊登品質，每宣導版面圖檔內容建議限定20個字，請由宣導單位直接提供圖片電子檔)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捷運路電子看板檔案 1、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CD 片、 <input type="checkbox"/> DVD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 片。 2、播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播放區內醫療診所電視牆(限JPG圖檔，比例16:9直式) 1、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圖片 片。 | | | |
| 備註 | 一、請於七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申請單填妥並用印後，將申請書正本遞交/寄信予本所秘書室資訊人員(電話：29862345#558 信箱：AI9216@ntpc.gov.tw)。 三、為使公佈功能具時效性，申請播放時間以不超過1年為原則。如訊息播放則數過多時，本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四、申請單位保證對播放帶享有完整的權利，且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若有違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出面解決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五、申請播放單位如擬取消或變更本電子視訊看板播放時，取消或變更播放申請人應與原申請人為同一人，且前後印章應一致。 六、本電子視訊看板播放檔案格式限定為AVI、MOV、HTML、MPEG、SWF、JPG、TIF、TXT、GIF、BMP檔等十種。 七、電子看版以圖檔播放，圖形檔版面尺寸1920*1680像素，每一圖檔版面限定20個字，跑馬燈文字檔一個版面限定12個字。 八、捷運路電子看板請宣導單位提供電子圖檔，且以郵件或電話聯絡秘書室承辦人員，俾利本所儘速協助刊登。 | | | |
| 資訊單位 | | 批示 | | |
| 資訊人員 | 秘書 | 副區長 | | |
| 資訊主管 | 主任秘書 | 區長 | | |

附件二：三重區公所簡訊傳送申請表

三重區公所「簡訊傳送申請」表

| | | |
|------|------|------|
| 申請課室 | 申請人員 |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電單為() 話位佳以())名稱及聯絡 佈 一、申請 內 容 | (請在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里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區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區各級學校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請註明單位並提供手機號碼) (請留聯絡電話，若有突發狀況，以利秘書室能即時與申請人聯絡，謝謝) 申請人手機：_____ 希望傳送日期：_____ |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決行 |
| 註 | 1、原則各課室所傳送簡訊，每則內容控制在中文字體 70 個字以內，因若超過 70 個字，該則簡訊會拆成兩則做傳送。 2、原則每則簡訊會傳送給區長、副區長、主任秘書及各課室主管知悉。 | |
| 傳輸人員 | 秘書室主任 | |
| | | |